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罚〔2024〕2号

宁都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爱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宁都县龙湖路北 17-7 号二楼

联系电话：13133772736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38 号）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经过随机抽取流程，我县登记从事政府采购采购代理业务的赣州爱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列入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名单。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9 日，赣州市财政局派出的检查组，对 2022 年代理宁都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工作组集中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了检查工作底稿。我局结合检查工作组书面审查

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到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与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同时依法向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存在违法的情形

赣州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发现赣州爱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青塘镇圩镇长青北路旧屋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AR2022-ND-J012）、宁都县东韶乡田营村村庄整治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AR2022-ND-J007）、宁都县清塘镇圩镇长青南路房屋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AR2022-ND-J0101）、宁都县青塘镇圩镇青塘北路、平安路风貌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AR2022-ND-J013）、宁都县青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ZAR2022-ND-C005）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存在以下问题：

1、违规收取保证金的问题，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的条件的问题。

2、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未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评分项。如：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列明需要团队力量，但却在技术评分贡中打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等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诉意见。鉴于贵公司能够配合调查，认识错误，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赣州爱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